**学生外出家长知情同意书**

中山大学学生处：

本人**XXX** (姓名),系中山大学 **XX** 学院 **XX** 级本科生/研究生 **XXX** (姓名) （学号： ）的家长，我已知晓并同意 **XXX** (姓名)同学自愿参加“中山大学港澳台学生国情教育活动 ”（教育活动开展地点：河南），活动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-31日，在此期间，学生将听从学校的统一安排开展各项活动。

特此声明！

（此知情同意书一式两份，经学生家长本人签字确认后，一份由学生本人或家长留存，另一份由中山大学学生处留存。）

家长签名：

日 期：